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
附加农建房承保特约
C00006032322017021400962

- 1) 本保单承保楼层为 3 层（含）以下建筑，如果实际楼层数量超过 3 层（不区分地上、地下），则按 3 层与实际修建楼层的比例进行赔付。
- 2) 本保险不承保拆除旧房、地基、装饰及清理场地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。
- 3) 索赔时必须提供村委会（社区）及当地派出所或镇政府事故证明、建造住宅用地呈报表、农民建房选址意见书、承建农（居）民住宅工程记录。
- 4) 若本保单列明的房屋建房工程提前竣工，本保单保险责任终止。
- 5) 保单生效后，投保人无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- 6)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年龄。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保单约定的年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人应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的自然人。
- 7) 本保单列明的房屋户主姓名：****，身份证号：*****。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施工现场以外的区域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- 8) 本保单列明的房屋户主（农宅主）及其家庭成员（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不属于本保单的被保险人范围。